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4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簡遠(即簡慶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1,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提起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530元（計算式：4,590×1/3=153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趙修頡